

送审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72925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410xh		
建设项目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REDACTED]信用编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REDACTED]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234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REDACTED]DX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信[REDACTED]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住所

河南[REDACTED]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环保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07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4		9	姓 名	孙晓辉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09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2010-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02						
03						
04						
05						
06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5-2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5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0-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其数	缴费情况	缴费其数	缴费情况	缴费其数	缴费情况

06		-		-		-
07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 分 32.767 秒, 北纬 34 度 28 分 36.8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豫国防科工(2025)35号								
总投资(万元)	319.4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5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置情况</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td><td>无</td></tr>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无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未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污染物。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厂区内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无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无
	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 和附录 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四、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第2款“高危生产工序的模块化、自动化、连续化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			

	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3.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1）环境空气：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及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地表水：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洛河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未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不触碰水环境质量底线。 （3）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厂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昼夜间声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	--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th><th>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th><th>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 性</th></tr><tr><td>宜阳县 一般生 态空间</td><td>ZH4103 2710003</td><td>优先</td><td>空 间 布 局 约 束</td><td>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工业污水排放口，在水</td><td>1、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国用（2009）第0026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td><td>相符</td></tr></table>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宜阳县 一般生 态空间	ZH4103 2710003	优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工业污水排放口，在水	1、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国用（2009）第0026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相符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宜阳县 一般生 态空间	ZH4103 2710003	优先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工业污水排放口，在水	1、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国用（2009）第0026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相符									

				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4、落实湿地公园保护措施，在湿地保护区内禁止围垦、填埋等侵占湿地的活动。 5、在水源涵养功能区内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非保护性旅游开发等。 6、已依法设立采矿权并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矿山项目，在不损害区域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并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新建、扩建矿山项目应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污口。 3、本项目不涉及森林公园。 4、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5、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功能区。 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	
			污 放 染 管 物 控	/	/	/
			环 境 防 控 风 险	/	/	/
			资 源 效 率 开 发 要 求	/	/	/

4) 生态空间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 0 个，一般管控区 0 个，一般生态空间 1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一般生态	优先	YS41032711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2、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3、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4、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5、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	1、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国用（2009）第0026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 2、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国用（2009）第0026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 相符

空间 1				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6、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矿产开发活动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的程度，对矿产开发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对主导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7、对无证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未有效治理及严重污染生态环境的矿山，坚决予以取缔；对不符合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以及无排污许可的矿山实施限期停产整治，整治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对资源整合等政策性保留露天矿山；采取转为地下开采、设置景观遮挡墙等治理措施，在剩余可采储量开采完毕后予以关闭。鼓励和引导一般生态空间内露天矿山主动关闭退出，恢复生态环境。对关闭退出的矿山，要确保矿山环境恢复及生态修复达标。	用一般生态空间。 3、本项目不涉及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 4、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不属于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 5、本项目不属于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6、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发活动。 7、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发项目。	
			污染管物控	/	/	/
			环境防 控风险	/	/	/
			资效源 率开发 要求	/	/	/

5)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 名称	管控 分类	编 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洛河 洛阳市 高崖寨 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27 3210302	空间 布局 约束	/	/	/
			污染物排 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	1、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厂建设项目； 2、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城西污水厂。 3、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	相符

				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 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6)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	一般	YS410323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属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本项目采用符合国标要求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	/	/

综上所述，根据宜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宜国用（2009）第0026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因此，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4、其他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4.1 与洛阳市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4.1.1 与《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4 月 2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印发了《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豫环办〔2025〕2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相符性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已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要严格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管理，未完成的企业要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使用的清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未按时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防火、防爆，生产设施、电气设备均需采用防爆型、隔爆型，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原料采用水性清漆及水性胶黏剂，且使用量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2025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 VOCs 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对于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等问题限期进行整治提升，并将整治提升任务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	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防火、防爆，生产设施、电气设备均需采用防爆型、隔爆型，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原料采用水性清漆及水性胶黏剂，且使用量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		

（豫环办〔2025〕25号）文件相关要求。 4.1.2 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 限制类和淘汰类)》, 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 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 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 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 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 认真组织开展排查, 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 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加快推进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烘干采用电加热。	相符
(二)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1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持续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建立完善涉 VOCs 企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监管工作机制, 2025 年 4 月底前对全市涉 VOCs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情况开展一轮排查,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动相关企业完成源头替代。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 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使用的清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 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14.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 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 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 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 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 14 家企业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	相符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 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文件要求。			
4.1.3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的项目。	符合
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使用的清漆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胶黏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黏剂，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绿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的要求。			
4.2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对比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二节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企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	相 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项目环评批复后将依法变更排污许可，按证排污，本工程未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城西污水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相符
第三节增强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编制，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合理确定不同水域功能定位，完善黄河流域水功能区划。加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湖泊水生态空间治理，开展水域岸线确权划界并严格用途管控，确保水域面积不减。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相关要求。	相 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要求。			
4.3 “两高”文件相符性			
4.3.1 《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相符性			
表 1-10 豫环文[2021]100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22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两高”项目。	
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3.2 《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号			
表 1-11 豫环文[2021]977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建立“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落实国家“两高”项目管理要求，参照外省经验做法，结合我省实际，建立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具体见附件1）。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等价值）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项目；二是8个行业中22个细分行业高耗能高排放环节年综合能耗（等价值）1-5万吨标准煤的项目，主要包括钢铁（长流程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含兰炭）、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其中，“十四五”新建“两高”项目按新增能耗量计算，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含不涉及主体工程、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能耗量按改扩建后的年设计综合能耗计算。	本项目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不属于文件中列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4.4 与工业窑炉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4.4.1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总体要求：为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减排，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开展钢铁、有色、电子玻璃、耐材、砖瓦窑等行业工业窑炉实施提标治理，力争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持续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本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相符性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方案》	（一）工业窑炉提标治理		
	1、淘汰落后工业炉窑。2019年6月底前，全面淘汰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石灰工业土立窑、砖瓦工业轮窑；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有色行业燃煤干燥窑、燃煤反射炉和以煤为燃料的熔铅锅和电铅锅，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窑炉。	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窑炉。	相符
	2.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2019年8月底前，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窑炉等，通过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热电厂供热等方法进行替代。	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根据《洛阳市 2019 年工业窑炉提标治理专项			

方案》的相关要求。		
4.4.2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项目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任务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环评要求	相 符 性
重点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本项目烘干采用电加热。	相符
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山东等地要按时完成各地已出台的钢铁、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任务。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与淘汰类范围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		
4.5 绩效分级/引领分析		
4.5.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业窑炉，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分析如下。		
表 1-14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行业涉锅炉/炉窑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燃料）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2-4、符合相关行业政策、河南省相关政策、市级规划。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¹⁰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	1、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炉，加热过程不涉及颗粒物产生及排放； 2、本项目加热炉使用电能； 3、本项目蘸漆及烘干、蘸药烘干工序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由于产生量较

		等高效除尘技术； (2) NO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涉及颗粒物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 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 PM、SO ₂ 、NOx 废气排放。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本项目加热炉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 PM、SO ₂ 、NOx 废气排放。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蘸漆及烘干、蘸药烘干工序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原料破碎、筛分、混合工序涉及颗粒物排放，由于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6】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5]：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4.5.2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_s企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业窑炉，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 VOC_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如下。			
表 1-14 与通用涉 VOC 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 VOC 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企业对标情况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本项目用的水性漆密闭桶装存放，不涉及稀释剂及清洗剂； 2、本项目漆桶及胶桶加盖后密闭危废间内存放； 3、生产工房内用水性漆及胶黏剂密闭桶装存放。
	物料转移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生产过程水性胶黏剂及水性漆采用设备配套专用密闭漆桶及胶桶存放。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本项目水性漆及胶黏剂生产、使用过程均在密闭单间内进行； 2、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防火、防爆，生产设施、电气设备均需采用防爆型、隔爆型，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原料清漆及胶黏剂使用量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料清漆及胶黏剂使用量少，且采用水性清漆及胶黏剂，污染物产生量很小，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2、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口； 3、本项目不涉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经过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存放车间均经过硬化处理； 2、本项目专人负责厂区环卫，定期对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 3、本项目厂区内未利用地面均经过绿化处理，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相关文件，并存档。

			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并存档。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公司配备有专职环保专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公司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公司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公司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公司厂区门口设置有门禁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4.5.3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分析如下。 表 1-14 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比分析 <table><tr><th>差异化指标</th><th>通用涉 VOC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h><th>企业对标情况</th></tr><tr><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r></table>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 VOC 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差异化指标	通用涉 VOC _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车辆运输的物料采取密闭袋装，不涉及散装粉状物料； 2.本项目粉状料为袋装，在密闭工房内存卸。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袋装物料储存于密闭工房专用单间内； 2、本项目危废暂存依托现有危废间，并按要求记录危废台账。
	物料转移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粉状物料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2、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很小，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防火、防爆，生产设施、电气设备均需采用防爆型、隔爆型，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在密闭单间内进行，由于本项目生产要求严格防火、防爆，生产设施、电气设备均需采用防爆型、隔爆型，废气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颗粒物产生量很小，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包装； 2、本项目各生产工序车间地面较清洁，无集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小，生产车间内未见烟（粉）尘外逸。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经过硬化处理，原辅材料存放车间均经过硬化处理； 2、本项目专人负责厂区环卫，定期对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 3、本项目厂区内未利用地面均经过绿化处理，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相关文件，并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善相关台账，并存档。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公司配备有专职环保专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公司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公司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公司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公司厂区门口设置有门禁食品监控系统。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4.6 与民爆行业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4.6.1 与《“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专栏 2 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专项行动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岗位责任清单。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落实安全负责人关键时间节点安全责任。强化企业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整体达到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标准。完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培训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风险点辨识，建立企业风险点统计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原则及规定方式、频次实施隐患排查治理，并实现闭环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评估，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应急处置卡。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按要求开展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配备应急救援队伍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保证正常运转。	本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置有专门安环部及团队，定期进行培训，制定有环保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人员。	相符
专栏 3 生产线定员标准提升行动		
工业炸药。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炸药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 1.1 级工房（含中转站台）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工业雷管生产线。新建（改建、扩建）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接触危险品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3 人，新建（改建、扩建）单条工业雷管装配生产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 3 人，且单个工业雷管装配工房接触基础雷管和成品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总数不大于 6 人。2025 年底前，所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生产线均应达到上述定员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引火模块建设，本项目采用机器人与沾药机、滴药机协同动作，实现群模自动沾药、滴药功能，实现人机隔离操作，采用机器人自动摸排及自动包装及装车。现有工程改造主要为改人工摸排为自动摸排，改人工包装装车为自动包装及装车。	相符
专栏 5 重点产品和关键装备提升行动		
工业炸药及制品。加强工业炸药基础理论研究，探索磁场、电磁波、压力等因素影响规律。安全环保型、系列化工业炸药，系列化、无雷管感度现场混装工业炸药（含乳化基质）；特殊用途炸药；绿色包装材料。安全、可靠、环保及系列化工业炸药制品；可定期失效的稳定可控型震源药柱；退役火（炸）药工业炸药制品应用产品；高性能、高效能、系列化射孔弹；高效、安全、环保型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新型特种工业炸药制品。工艺装备。安全可靠、低耗高效、高精度计量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	本项目为电子引火模块建设，本项目采用机器人与沾药机、滴药机协同动作，实现群模自动沾药、滴药功	相符

	新检测控制手段；现场混装生产方式集中制备、远程配送等技术装备；废危险物料及不合格品安全、环保回收再利用的工艺技术装备。少（无）人化工业炸药制品工艺装备；工艺流程数据可视化、生产数据在线采集、安全参数自动检测工艺装备；熔化、混药、浇注等工序连续化、智能化起爆具制造工艺装备，无退模生产技术起爆具工艺装备；自动装药、自动装配震源药柱工艺装备；自动装药、自动压制射孔弹工艺装备。工业雷管及索类。产品。高稳定性、可靠性工业数码电子雷管（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适应煤矿井下等特殊场所应用的工业数码电子雷管；系列化工业导爆索；低爆炸感度、高安全性、环保型起爆药；新型起爆器材。工艺装备。高危生产工序模块化、自动化、连续化设备，安全环保型废品（料）销毁处理装备；火工药剂、产品智能化生产工艺和装备，工业雷管生产线少（无）人化车间；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点工艺参数、人机料环等数据自动采集、存储和溯源分析系统；无职业危害、安全环保、可靠性高、信息化程度高的产品性能检测方法及装备；工业导爆索生产全过程自动化装备。	能，实现人机隔离操作，采用机器人自动摸排及自动包装及装车。现有工程改造主要为改人工摸排为自动摸排，改人工包装装车为自动包装及装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相关规定要求。			
4.6.2 与《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2 月 2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工信部安全（2025）41 号文，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专栏 1 民爆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加快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推动安全、成熟、可靠人工智能技术及装备在民爆生产线的应用，形成一批“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扩展现实+”等智能场景。建立民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形成面向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的标准群。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本项目为电子引火模块建设，本项目采用机器人与沾药机、滴药机协同动作，实现群模自动沾药、滴药功能，实现人机隔离操作，采用机器人自动摸排及自动包装及装车。现有工程改造主要为改人工摸排为自动摸排，改人工包装装车为自动包装及装车。	相符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以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利用等为重点，加快推进民爆行业绿色清洁转型。鼓励基于数字技术开展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的绿色化改造，鼓励低（无）污染起爆药、工业炸药及制品等产品和技术研发推广。大力推进无起爆药雷管技术，实现雷管生产零污染。严格落实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政策，鼓励企业提升重点用能设备效能，采用可降解绿色包装，应用先进环保技术做好废水、固体废物和不合格品处理，促进减污降碳、循环利用、节能减排。	本项目为电子引火模块建设，采用低 VOCs 含量水性胶黏剂及水性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合格品至销毁场处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要求。			
4.6.3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相符性分析			
2012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规定：民爆物品生产宜采用连续化、自动化、人机隔离的			

工艺，并贯彻执行在线危险品存量少、工房内定员少、危险作业工序少，在有固定操作人员的情况下，非危险建筑物与危险建筑物隔离、非危险生产线与危险生产线隔离、非危险操作与危险操作隔离的原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实现生产线连续化、自动化，危险工序完全实现人机隔离。并认真贯彻执行在线危险品存量少、工房内定员少、危险作业工序少，在有固定操作人员的情况下，非危险建筑物与危险建筑物隔离、非危险生产线与危险生产线隔离、非危险操作与危险操作隔离的原则。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全规程的要求。 4.6.4 与《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相符性分析 1）外部距离 本工程主要危险性建筑为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危险等级为 1.2 级，计算药量 10kg。本项目在现有工房内建设，周边没有相关敏感建筑物。因此，本项目主要危险性建筑物外部距离可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要求。 2）内部距离 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表 5.2.2 和 5.2.3 的要求，对本项目建筑物进行内部距离核定，具体见下表。 表 1-17 工房与邻近建筑物距离表 <table><tr><th>建筑物名称</th><th>危险等级</th><th>计算药量 (kg)</th><th>邻近建筑物名称</th><th>危险等级</th><th>计算药量 (kg)</th><th>规范距离 (m)</th><th>实际距离 (m)</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4">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td><td rowspan="4">1.2</td><td rowspan="4">10</td><td>电子雷管 1 号工房</td><td>1.2</td><td>10.0</td><td>25.0</td><td>33.0</td><td>无防护</td></tr><tr><td>202 基础雷管装填工房</td><td>1.2</td><td>10.0</td><td>25.0</td><td>63.0</td><td>无防护</td></tr><tr><td>电子雷管 4 号工房</td><td>1.2</td><td>10.0</td><td>25.0</td><td>47.0</td><td>无防护</td></tr><tr><td>雷管成品中转站(四)</td><td>1.1</td><td>45.0</td><td>30.0</td><td>51.6</td><td>单防护</td></tr></table> 本项目中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与邻近建筑物的内部距离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2018）的要求。 4.7 与《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宜政办〔2022〕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8 项目与宜政办〔2022〕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r><tr><td>五、声环</td><td>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 4 类，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td><td>(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td><td>本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td></tr></table>										建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kg)	邻近建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kg)	规范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备注	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	1.2	10	电子雷管 1 号工房	1.2	10.0	25.0	33.0	无防护	202 基础雷管装填工房	1.2	10.0	25.0	63.0	无防护	电子雷管 4 号工房	1.2	10.0	25.0	47.0	无防护	雷管成品中转站(四)	1.1	45.0	30.0	51.6	单防护	文件要求			本项目	五、声环	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 4 类，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
建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kg)	邻近建筑物名称	危险等级	计算药量 (kg)	规范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备注																																													
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	1.2	10	电子雷管 1 号工房	1.2	10.0	25.0	33.0	无防护																																													
			202 基础雷管装填工房	1.2	10.0	25.0	63.0	无防护																																													
			电子雷管 4 号工房	1.2	10.0	25.0	47.0	无防护																																													
			雷管成品中转站(四)	1.1	45.0	30.0	51.6	单防护																																													
文件要求			本项目																																																		
五、声环	本次划定宜阳县声环境功能区共 4 类，其中，1 类声环境功能	(二)2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声功能区适用于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																																																		

境功能区划结果	区的面积 为 22.49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 37.16%。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13.77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 22.75%。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面积为 24.26 平方公里,占宜阳县城乡规划区规划面积的比例为 40.09%。4a 类标准适用区包括洛宜快速通道和城市主干路、次干路等交通干线的两侧区域,以及城北汽车站、宜阳汽车站;4b 类功能区标准适用范围包括三洋铁路沿线、洛宜铁路线的两侧区域和宜阳火车站。从我县建成区内实际情况考虑,暂不划分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2 类标准限值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2 类标准适用区有 3 个片区,为 3 号、4 号、9 号区,适用区面积分别为 2.30 平方公里、6.35 平方公里、5.12 平方公里,共计 13.77 平方公里。3 号区:该区西起锦屏大道、段村路、经九路、经八路,东至香鹿山大道、经七路,北起北环路,南至滨河南路,主导功能以居住用地、学校用地、商业用地和绿地为主。4 号区:该区西起北关路,东至锦龙大道、骏马大道、江南路、创业大道,北起滨河南路、兴宜大道,南至解放路、红旗路、南环路,主导功能以居住用地、商住用地、商业设施用地、绿地、学校用地等为主,功能较为多样。9 号区:该区西起龙羽西路,东至东环路,北起福昌路,南至滨河北路,主导功能以居住用地、商住用地和学校为主。	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本项目位于 2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2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宜政办〔2022〕36 号相关要求相符。

5 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井为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东南至陈宅村西界、南至凤凰山山脚、西至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仓库东侧道路、北至滨河南路南侧红线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宜阳县第六水厂地下水井二级保护区边界约为 2.1km,项目厂址不在宜阳县第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宜阳县第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四。

6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农业部第五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12 年 6 月以农办渔〔2012〕63 号文予以批复。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洛河洛阳段宜阳县西花湾村至洛阳高新区张庄村,东

	西长 60.5km，保护面积 30.25k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47'02"~112°23'39"，北纬 34°25'23"~34°36'47"。特别保护期是 4 月 1 日~7 月 30 日。核心区位于洛阳市高新区洛河段，东起张庄，西至马赵营，东西长约 12.5km，面积 6.25km²。地理坐标东经 112°17'07" ~112°23'39"，北纬 34°32'45"~34°36'47"。实验区位于宜阳县西花湾村至高新区马赵营，地理坐标东经 111°47'02"~112°17'07"，北纬 34°25'23~34°32'45"，保护区东西长 48km，面积 24km²。本项目位于洛河鲤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北侧，距离实验区最近距离约 15k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保护区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公司）是国家定点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企业，前身是河南省前进化工厂和河南省工农机械厂，始建于1966年，1998年两厂合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2006年2月改制为河南省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河南省前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民爆生产经营部分的资产为出资，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淮北爆破器材研究所、北京矿业研究总院及吕春绪个人合作成立了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为河南省前进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集多品种的民爆器材生产、销售、运输配送、现场混装、爆破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生产企业。前进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公司由东区、西区、韩家沟库区及石村库区组成。东区主要生产炸药，西区为索类和雷管生产区。 前进公司拟在西区现有的生产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内，新增一条电子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该工房内原有的两条生产线（1#线和2#线）进行改造，具体内容为增加蘸漆工序，改手工排模为自动排模，完成配套设施设备及暂存库的改造。该工房内现有生产线规模为4500万发/年，本项目建设规模为电子引火模块2500万发/年。2025年4月27日，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下发《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关于同意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雷管总率区(含单质炸药库)建设项目的批复》（豫国防科工〔2025〕35号）文件，批复同意项目的建设。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内容，以上均不属于落后产品提到的“（十一）民爆和烟花爆竹产品：1.导火索、2.铵梯炸药、3.纸壳雷管、4.含起爆药等敏感药剂成分的烟火药及烟花爆竹产品”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应
------	---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类别中的“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单纯物理混合,生产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及颗粒物,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地理位置及周围概况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南,不新增占地,在现有生产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内建设。厂区西侧、东侧和南侧三面环山,北侧 1450m 为安虎线(S319)。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三。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扩建工程内容:在现有工房内扩建 3#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称量间改建为暂存库。

改建工程内容:现有 1#及 2#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增加蘸漆工序、现有 1#及 2#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人工摸排改为自动摸排。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生产工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内容		改扩建工程内容	改扩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房	材料间 64m ²	依托现有	材料间 64m ²	/
		粉碎间 14.6m ²	依托现有	粉碎间 14.6m ²	/
		过筛间 14.6m ²	依托现有	过筛间 14.6m ²	/
		烘干间 14.6m ²	依托现有	烘干间 14.6m ²	/
		称量间 14.6m ²	依托现有	称量间 14.6m ²	/
		干混间 14.6m ²	依托现有	干混间 14.6m ²	/
		湿混间 14.6m ²	依托现有	湿混间 14.6m ²	/

			药头修复间 34.6m ²	依托现有	药头修复间 34.6m ²	/	
			电子引火模块暂存间 14.6m ²	依托现有	电子引火模块暂存间 14.6m ²	/	
			1#排摸间 13.11m ²	/	1#排摸间 13.11m ²	/	
			2#排摸间 13.11m ²	/	2#排摸间 13.11m ²	/	
			1#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 57m ²	1#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增加蘸漆工序，人工摸排改为自动摸排	1#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 57m ²	改建	
			2#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 57m ²	2#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增加蘸漆工序，人工摸排改为自动摸排	2#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 57m ²	改建	
			/	3#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排摸间 13.11m ²	3#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排摸间 13.11m ²	新建	
			/	3#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 57m ²	3#电子点火模块生产线 57m ²	新建	
			1#线及 2#暂存库 61.8m ²		/	1#线及 2#暂存库 61.8m ²	/
			1#线及 2#线称量间 18m ²		3#线电子引火模块暂存库 18m ²	3#线电子引火模块暂存库 18m ²	改建
	辅助工程	试验站		依托公司现有	试验站	/	
		理化室		依托公司现有	理化室	/	
		销毁场		依托公司现有	销毁场	/	
		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		依托公司现有	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水	/	
		供电		市政供电	供电	/	
	环保工程	三级沉淀池 50m ³		依托公司现有	三级沉淀池 50m ³	/	
		危废暂存间 60m ³		依托公司现有	危废暂存间 60m ³	/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改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内建设，并依托各工序工房内设备（材料间、粉碎间、过筛间、烘干间、干混间、湿混间、药头修复间）生产加工，现有工房防火措施、防爆泄爆措施、消防系统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4 产品方案及规模

现有工程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生产工房产品规模为 4500 万发/年，现有工程改建后规模未发生变化，扩建新增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500 万发/年。改扩建前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生产工房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改扩建前后工房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	

电子雷管 点火模块	桥丝式电引火元件	万发/年	4500	2500	7000	各电引火元件 数量根据客户 订单而定
	贴片式电引火元件					
	药杯式电引火元件					

5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理化性质

5.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生产工房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改扩建前后工房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表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用量	现有工程改 建后用量	扩建工程 用量	改扩建后工 房总用量	备注
原辅 材料	芯片	4500 万片/a	4500 万片/a	2500 万片/a	7000 万片/a	/
	硫氰酸铅	366.75kg/a	366.75kg/a	203.75kg/a	540.5kg/a	药头药剂， 粉状瓶装
	高氯酸钾	306kg/a	306kg/a	170kg/a	476kg/a	药头药剂， 粉状袋装
	胶黏剂	40.5kg/a	40.5kg/a	22.5kg/a	63kg/a	片状袋装
	热塑管	39375m/a	39375m/a	21875m/a	61250m/a	3.5*1.8mm
	蒸馏水	810kg/a	810kg/a	450kg/a	1260kg/a	依托厂区理 化室蒸馏器
	清漆	0	0.18t/a	0.1t/a	0.28t/a	液态桶装
	去离子水	0	1.62t/a	0.9t/a	2.52t/a	液态桶装
能源	电	50 万度/年	50 万度/年	19 万度/年	69 万度/年	/
	水	185.08t/a	185.08t/a	0.04t/a	185.12t/a	/

5.2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水性清漆：主要成分及含量为硅丙乳液 48%，去离子水 46%，湿润剂（聚氧乙烯脂肪醇醚）0.3%，消泡剂（异辛醇）0.2%，丙二醇 1%，成膜助剂（戊二醇异丁酸酯）4%，增稠剂（聚丙烯酸）0.5%。密度为 $1.1-1.2\text{g/cm}^3$ ，有机组分含量为 1.2%合 14.4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限值 50g/L 要求（防火涂料）。

硫氰酸铅：为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其分子式 $\text{Pb}(\text{SCN})_2$ ，摩尔质量为 323.3648g/mol，密度为 3.82g/cm^3 ，具有一定的毒性，其物理性质较稳定，溶于硫氰酸钾和硝酸溶液，微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在温度达到 190~195℃ 时分解，可由硫氰酸钠和硝酸铅通过化学反应制备，常作为起爆药剂用于各种爆炸物质的生产。

高氯酸钾：高氯酸钾（ KClO_4 ）为无色结晶或白色晶状粉末，熔点 610°C （分解），相对密度 2.52（水=1）；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忌与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醇类、易燃或可燃物直接接触；燃烧性为助燃，性质稳定，本品为强氧化剂，还原剂、有机物、易燃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氧气，燃烧（分解）产生氧化物、氧化钾。

胶黏剂：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缩丁醛，白色颗粒或粉末，密度 $1.05\text{g}/\text{cm}^3$ ，分子量自 30-45，折射率 1.488(20°C)，吸水率不大于 0.4%，玻璃化温度低（约 50°C ），耐低温性能可达 -60°C ，在 -40 至 80°C 的范围内不影响性能。在 100°C 开始分解， $150-160^\circ\text{C}$ 时开始融化变成液体， $200-240^\circ\text{C}$ 时几乎完全分解。可以溶解于大多数醇/酮/醚/酯类有机溶剂，不溶于碳烃类溶剂，如汽油等石油溶剂。主要用于制造夹层玻璃、涂料及粘合剂等，具有较好的粘结性、成膜性、优越的耐腐性和良好的耐水性，不受温度和温度急剧变化的影响，能耐大气作用，日光曝晒，抗氧（臭氧）性能优良，在日光下老化很慢。聚乙烯醇缩丁醛胶黏剂组成：聚乙烯醇（PVA 树脂）20%，丁醛 4%，酸性催化剂 0.1%~1%，水 70%、尿素 0.5%~2.0%。有机组分含量为 4%合 $42\text{g}/\text{L}$ ，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黏剂-其他-聚乙烯醇类 $50\text{g}/\text{L}$ 标准要求。本次评价在 50°C 条件下烘干，未达到分解温度，游离态有机组分挥发量按照原料量的 0.05%进行计算。

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改扩建前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生产工房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改扩建前后工房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现有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数量	位置	备注
1	球磨机	QMJ	2	0	2	粉碎间	利用
2	过筛机	GSJ	1	0	1	过筛间	利用
3	干混机	GHJ	1	0	1	干混间	利用
4	混药机	HYJ	1	0	1	湿混间	利用
5	自动排模机	PMJ	0	3	3	排模间	新增
6	排模机	PMX	2	0	0		拆除
7	蘸药机	ZYJ	2	1	3	点火模块生产间	新增
8	蘸漆机	QJ	0	3	3		新增
9	烘干系统	HGXT	2	1	3		新增
10	机器人	JQR	2	1	3		新增
11	中转传输	ZZCS	2	1	3		新增

12	检测套管系统	TGJ	2	1	3		新增
13	蘸药模具	/	90	45	135		新增
14	气动控制系统	/	2	1	3		新增
15	自动控制系统	/	2	1	3		新增

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球磨机、过筛机、干混机、混药机，依托工房内现有设备生产。工房内现有 1#及 2#生产线”原料总用量为 672.75kg/a，球磨机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为 0.6kg/h（1125kg/a），过筛机、干混机、混药机单台设备生产能力均为 0.6kg/h（1125kg/a），本项目新增原料总用量为 373.75kg/a，小于球磨机、过筛机、干混机、混药机的生产能力，故本项目依托工房内现有生产设备可行。

7 公用工程

7.1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负荷依托厂区现有配电系统。厂区用电由宜阳县 110KV 变电站直接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7.2 给水

前进公司西区的水源为市政供水。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浴锅定期补充用水 0.04t/a。

7.3 排水

厂区现有排水为雨污分流。雨水沿道路边沟排入明沟，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城西污水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扩建项目所需人员从现有工程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项目采取两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每班运行 7.5 小时，工作时间段 7:00--22:00，夜间不工作。扩建完成后工房内 3 条生产线摸排工序单班职工 2 人，检验及转运单班职工 2 人，巡视单班职工 2 人。

9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1）项目供电依托现有变压器。前进公司用电电源由宜阳县国家电网 110kV 区域变电站直接供电，引至公司东区变电所。西区配电所的 10kV 电

源从东区变电所引入，供给雷管生产区用电，西区配电所具有 4000kVA 的配电容量，现使用容量为 2780kVA，并有 250kW 柴油发电机组一台，为备用电源。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房~380/220V 电源引自工房附近的 630kVA 箱变。经过计算本项目运行需新增容量约 60kW，630kVA 箱变的 630kVA 变压器的余量能够满足要求。

(2)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存放。西区厂区内已建的危废暂存间面积 60m²，西区现有工程目前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储存桶收集，根据现有工程运行情况，现有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最大占地约 18m²，每年委托处理一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储存桶收集，危险废物暂存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2m²，因此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剩余可利用面积充足，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10 总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的基础上新增一套点火模块成套设备，不改变厂区整体平面布局，试验站、理化室、销毁场等其余建构物均利用厂区现有。

本工程主要危险性建筑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工房，危险等级为 1.2 级，电子引火模块中转库危险等级为 1.4 级。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所在工房周边 250m 范围内没有相关敏感建筑物，因此本工程主要危险性建筑物建筑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工房，外部距离可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工房最近的建筑物为西南侧 28.3m 的 211 电子雷管装配工房，经核实，本项目中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库）房与邻近建筑物的内部距离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的要求。

11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11.1 引火药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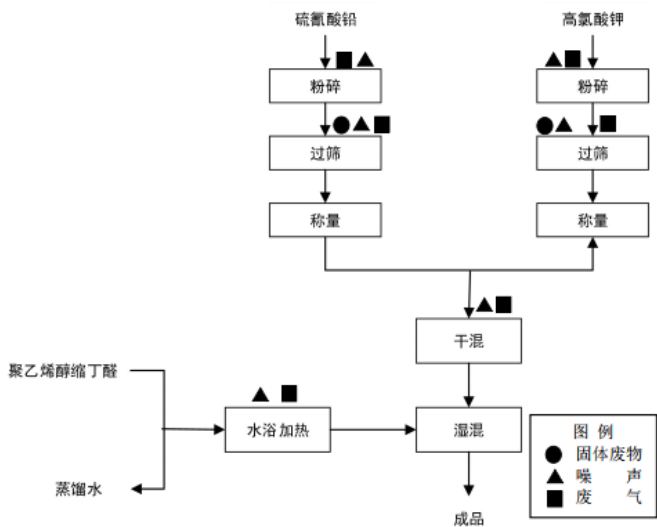


图 1 引火药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将硫氰酸铅、高氯酸钾分别由生产工房内的材料间运送至粉碎间，加入球磨机内进行粉碎，将粉状药剂进一步研磨粉碎为引火药所需的精度级别。此过程为密闭研磨，在投药、取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浮药尘。

②粉碎后的材料人工转移至过筛间的过筛机内过筛杂质后，按照一定比例进行称量。此过程为密闭过筛，在投药、取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浮药尘。

③将称量后的硫氰酸铅、高氯酸钾一同加入位于干混间的干混机内，密封好混药筒进行混合均匀。混药过程在密闭设备进行，在投药、取药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浮药尘。

④将片状的聚乙烯醇缩丁醛加入一定量的蒸馏水后在水浴锅内加热制得粘结剂，加热温度约为 65℃。水浴加热过程会聚乙烯醇缩丁醛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⑤干混后的硫氰酸铅、高氯酸钾与粘结剂按配比经计量后转移至湿混间，加入混药机内进行机械湿混（无需另外加水），均匀后得到成品。

引火药制备各车间均为 12mm 钢板制作的安全隔爆门、不发火防静电地面，生产时门、窗密闭，仅在药剂转移过程中开启车间门，因此产生的粉尘主要在车间内沉降。

11.2 电引火药头沾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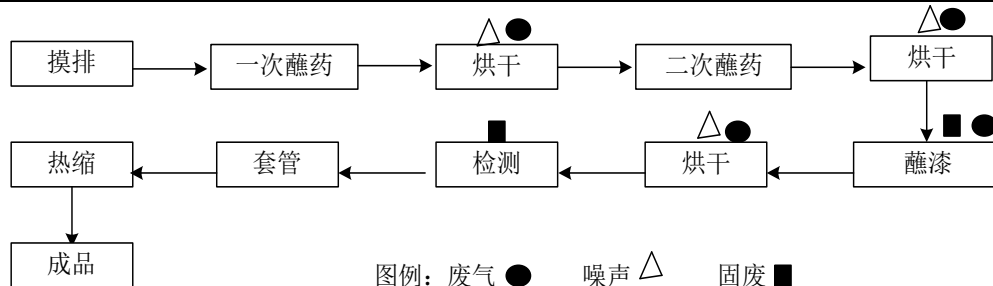


图2 电引火药头沾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排模

人工将承装有芯片模块的吸塑托盘放置在指定位置，设备自动将芯片排入蘸药模具内，自动传输到机器人抓取位置后，由机器人抓取完成蘸药。

2) 蘸药

人工将装有药剂的药罐放入倒药机械手，机械手抓取药罐自动将药剂倒入药槽内，在由人工辅助将药罐壁上的残药刮下；刮药装置将药剂搅拌混合、刮平，避免药剂分层，由机器人抓取模具蘸取药剂。

蘸药采用多次蘸药方式，第一次蘸药后将模具放置在定型装置上，将药剂利用热风进行吹干定型，然后进行二次蘸药。采用蘸药机刮药及搅药一体，减少药剂的浪费，同时可以减少气体进入药剂形成气泡。配备恒温恒湿系统，防止药液干结，形成安全隐患，可有效保障药剂不发酵，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3) 蘸漆及烘干

操作人员将配比完成的防潮漆装入储存罐内；蠕动泵将防潮漆注入蘸漆槽，漆液面高于溢流口，多次蘸漆液面下降后，蠕动泵再次注漆，漆液面高于溢流口；这样使得槽内液面始终相同，保证药头蘸漆高度一至。槽内溢流的漆液返回储存罐。机器人将蘸药后的模具放置在定型装置上，通过防爆加热装置将模具上药剂风干定型，机器人将待烘干的模具放置在托盘上，托盘自动传输到烘干窑内，烘干窑将电子模块药剂利用红外进行烘干，烘干后的模具自动传输到烘干窑外，由机器人抓取转运至下一工序，空托盘由托盘转线装置传输到待放模具位置。

4) 套管、热缩、产品收集

烘干后的产品模具由机器人放置到检测套管机上，机械手从模具内取 20

发芯片（一套）放置在模具内，模具自动传输到检测系统处，完成药头的外形检测（视觉）以及电性能参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传输到控制系统中；套管装置自动送管、定长切断，套入芯片药头上；利用恒定热风将热缩管热缩，产品收集装置将芯片收集有序排列在收集盒内，收集盒自动传输到间外，由人工收集送至暂存间。

11.3 现有工程改造

对工房内现有 1#及 2 电子雷管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改造，改造内容为：

1.) 蘸漆工艺：现有 1#及 2#线增加蘸漆及烘干工序，1#及 2#线各增加蘸漆机 1 台。操作人员将配比完成的防潮漆装入储存罐内；蠕动泵将防潮漆注入蘸漆槽，漆液面高于溢流口，多次蘸漆液面下降后，蠕动泵再次注漆，漆液面高于溢流口；这样使得槽内液面始终相同，保证药头蘸漆高度一至。槽内溢流的漆液返回储存罐。机器人将蘸药后的模具放置在定型装置上，通过防爆加热装置将模具上药剂风干定型，机器人将待烘干的模具放置在托盘上，托盘自动传输到烘干窑内，烘干窑将电子模块药剂利用红外进行烘干，烘干后的模具自动传输到烘干窑外，由机器人抓取转运至下一工序，空托盘由托盘转线装置传输到待放模具位置。

2.) 自动摸排工艺：现有 1#及 2#线手工排模工序改为自动排模，1#及 2#线各增加自动排模机 1 台。人工将承装有芯片模块的吸塑托盘放置在指定位置，设备自动将芯片排入蘸药模具内，自动传输到机器人抓取位置后，由机器人抓取完成蘸药。

12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粉碎、过筛、干混	颗粒物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蘸漆及烘干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固废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药品、焚烧残渣、废漆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前进公司西区总占地 865466m ² ，为索类和雷管类生产区，西区目前项目情况如下。				
	表 2-6 西厂区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备注
	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	2007 年 5 月 14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文[2007]27 号	导爆管雷管生产线已停产，导爆索生产线正常运行
		2018 年 7 月	/	自主验收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8 年 1 月 10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文[2018]2 号	正常生产
		2019 年 9 月	/	自主验收	
	起爆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 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洛环审[2020]14 号	建设中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0]56 号	正常生产
		2021 年 1 月	/	自主验收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0]57 号	正常生产
		2021 年 1 月	/	自主验收	
	年产 1000 万发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2]58 号	正常生产
		2024 年 3 月	/	自主验收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2]57 号	正常生产
		2024 年 3 月	/	自主验收	
	年产 2000 万发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3]35 号	正常生产
		2024 年 7 月	/	自主验收	
	新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7 月 17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3]34 号	正常生产
		2024 年 7 月	/	自主验收	
	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宜环审[2023]53 号	正常生产
		2024 年 7 月	/	自主验收	
	雷管总库区（含单质炸药库）建设项目	审批中	/	/	拟建项目
	前进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2025 年 3 月 17 日进行登记变更，有效期为：2025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6 日，登记编号：914103006767155670001W。				
	表 2-7 西厂区现有产品方案及产量一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	年产量	
	211 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基础雷管	5000 万发	

	导爆管雷管、导爆索生产线建设工程	导爆索	1000 万米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电子雷管	500 万发
	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电子雷管	1000 万发
	起爆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NHN（二硝酸三胍合镍） 起爆药	35t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 工艺技术和设备科研项目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	2000 万发
	年产 1000 万发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雷管	1000 万发
	新建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雷管点火模块	2500 万发
	年产 2000 万发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雷管	2000 万发
	电子雷管全自动生产线建设项目	电子雷管	1980 万发

前进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03006767155670001W，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6 日止）。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宜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10327-2023-009-M。

2.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2.1 废气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西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06mg/m³~0.3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0mg/m³~0.7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85mg/m³和 0.8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2.2 废水

西厂区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城西污水厂。

2.3 噪声

2024 年 4 月 10 日、11 日，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西区厂界昼夜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

前进公司西区危废及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3.西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2-8 西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已建工程排放量	现有在建工程排放量
废气	氨气 (t/a)	0	0.0178
	非甲烷总烃 (含乙醇) (t/a)	0.0486	3.8665
	颗粒物 (t/a)	0.0004	0
废水	COD (t/a)	0.2067	0
	氨氮 (t/a)	0.0159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脚线皮 (t/a)	1.075	0
	废包装物 (未沾染药剂, t/a)	0.5	0
	水浴沉渣 (t/a)	0.003	0
	废导爆索 (t/a)	0.05	0
危险废物	废药、不合格品、废绒布、废棉花、废脱脂棉、废滤纸滤布 (t/a)	0.6	0
	沉淀池底泥 (t/a)	0.345	0
	焚烧残渣 (t/a)	0.217	0
	废包装物 (沾染药剂) (t/a)	0.1125	0
	废酒精溶液 (t/a)	29.85	0
	废润滑油 (t/a)	0.155	0
	蒸发池池渣 (t/a)	0	1.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9	0

4.现存环保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未发现西厂区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PM₁₀ 和 O₃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3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位于项目北侧900m。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布的《2023年12月环境质量月报》链接：<http://sthj.ly.gov.cn/Article/Detail/2015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断面为洛河-高崖寨断面，洛阳市2023年水质全部达标。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洛河水质可满足其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厂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噪声监测。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工房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所存储物品为固态袋装，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前进公司西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占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本项目库区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库区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大气环境：本项目库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村庄等保护目标。 地表水：本项目北900m的洛河（孙留河从本公司厂区穿过，现状为常年断流，主要为雨季排水泄洪使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类别</td><td>标准及等级</td><td>污染物</td><td>标准限值</td></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mg/m³</td></tr><tr><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任意一次值浓度≤20mg/m³； 1h 平均浓度≤6mg/m³</td></tr><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td><td>厂界</td><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r><tr><td>固废</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table>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浓度≤20mg/m ³ ； 1h 平均浓度≤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值浓度≤20mg/m ³ ； 1h 平均浓度≤6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厂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河南省“十四五”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4t/a（无组织），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2t/a（无组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为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影响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洗脸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至城西污水厂。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环境影响和生态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状药剂粉碎、过筛、干混时投加及取药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胶黏剂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蘸漆及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 （1）粉碎、过筛、干混废气 本项目使用粉状药剂（硫氰酸铅、高氯酸钾）373.75kg/a，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不同行业磨粉、筛分、混合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约为 0.1%~0.5%，本次评价粉碎、筛分、混合产尘量以原料的 0.3%计，即粉碎、筛分、干混产尘量为 1.1213kg/a。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粉碎、过筛、干混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仅投加、取药过程有少量浮药尘逸散。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工房内，仅在药剂转移过程中开启车间门，生产时门、窗密闭，大部分浮药尘沉降在车间内，车间地面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仅 20%在开启车间门时以无组织形式无组织散失，散失的浮药尘量约为 0.2243kg/a。因此经车间密闭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粉碎、筛分、混合工序均在密闭操作间（粉碎间、过筛间、干混间）内进行，地面浮药尘每日清扫并回用于各工序，不改变药剂使用工序及功能，故回用可行。 （2）胶黏剂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使用胶黏剂为水性聚乙烯醇缩丁醛胶黏剂，水浴加热温度为 65℃，胶黏剂烘干温度为 50℃，该过程中的温度不会导致胶黏剂分解，仅产生极少量 VOCs。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不同行业使用该胶粘剂为原料进行胶黏工序的非甲烷总烃行业产污系数约为 0.028%~0.093%，本次评价产污系数以原料的 0.05%计，本项目胶黏剂使用量为 22.5kg/a，则该过程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13kg/a。本项目胶黏剂年用量较少，生产均在封闭工房内进行，因此经车间密闭后厂界及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
---------------	--

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3）蘸漆及烘干有机废气

扩建工程涉及蘸漆工序，现有工程改建后新增蘸漆工序。使用漆为水性清漆，改扩建后总用量为 0.28t/a，至厂区后加去离子水调配。水性清漆中有机组分含量为 1.2%，因此蘸漆及烘干过程有机废气挥发量为 0.0034t/a。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工房内进行，因此经车间密闭后厂界及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1.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破碎、筛分、混合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胶黏剂烘干系统及蘸漆烘干系统有机废气采取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点火模块为电子雷管配套产品，生产过程对防爆、防火有严格要求，均选用防爆的电气设施，电线、电缆选用阻燃型，市面上现有的颗粒物、VOCs 治理工艺难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前进公司现有生产线废气均采取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胶黏剂使用量小，水性清漆用量较少，污染物产生量很小，且生产均在封闭工房内进行，本项目厂区周围绿化较为丰富，距周围居民较远，通过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周围环境和居民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1.3 大气自行监测要求

前进公司现有工程均已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根据现有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表 4-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	----	-----------	--------	---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为从前进公司其他岗位调剂,未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水浴锅定期补充用水,水浴锅容积为 20L,补充水量约为 40L/a,该部分水分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烘干系统,声级为 71.8dB(A)。根据设计设备置于室内,无室外声源。项目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可降至 41.93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 车间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室内) 单位: dB(A)

声源名称	合计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烘干系统	74	厂房隔声	10	5	N15, E50, S5, W10	N51, E40, S60, W54	昼间	20	N31, E20, S40, W34

3.2 噪声影响分析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昼间	32	60
南厂界	昼间	25	60
西厂界	昼间	38	60
北厂界	昼间	22	60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建成后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四周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药品、焚烧残渣、废漆桶。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硫氰酸铅、高氯酸钾等原料解包，以及不合格品处理过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625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运至销毁场焚烧处理。								
(2) 不合格品、废药品								
本项目筛分、混合、沾药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以及少量废药品（包括过筛产生的筛上物），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品不合格率为 0.01%～0.03%，则不合格品以及少量废药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定期运至销毁场焚烧处理。								
(3) 焚烧残渣								
前进公司现有销毁场由专人销毁（根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2005）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2012），民爆企业可自行销毁营运期产生的含炸药性固体废物），销毁场焚烧废物产生焚烧残渣量为 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18，废物代码 772-003-18，焚烧残渣收集到容器内，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漆桶								
本项目废漆桶（水性漆）产生量约 0.0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厂区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4.22 危险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药品、焚烧残渣均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产生工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	危险	污染防

	及代码		及周期	及装置		成分	特性	治措施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625t/a	1 天/次	原料使用	固态	硫氰 酸铅	毒性	销毁场 焚烧
不合格 品、废药 品	HW49: 900-047-49	0.001t/a	1 天/次	生产过程	固态	硫氰 酸铅	毒性	
焚烧残渣	HW18: 772-003-18	0.04t/a	2 天/次	销毁场	固态	硫氰 酸铅	毒性	危废间 暂存

表 4-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焚烧残渣	HW18: 772-003-18	60m ² 危废 暂存间	专用储存容器， 分类放置	0.1t	1 年

4.3 固废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依托西区厂区内已建的 60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使用 25cm 厚的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门口设有半圆形围堰，防止雨水进入及泄露液体外流。现有工程各类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分区储存，占地约 17m²，并贴有标签和标识牌。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储存桶收集，危险废物暂存最大占地面积约为 2m²，因此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剩余可利用面积充足，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可行。

4.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危险废物产生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④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潜在的地下水影响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污染发生泄漏等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致使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了防渗处理，渗透系数达 10^{-10}cm/s ，满足防渗要求。

因此，本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厂区内绿化丰富，少量通过工房门窗逸散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药剂高氯酸钾、硫氰酸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高氯酸钾临界量为 100 吨。硫氰酸铅属于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4，急性经皮肤毒性类别 4，急性吸入毒性类别 4，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硫氰酸铅临界量为 100 吨。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7 风险物质存储情况及 Q 值

序号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临界量 t	单元实际存储量 t	q/Q
1	高氯酸钾存放单间	高氯酸钾	高氯酸钾	100	0.03	0.0003
2	硫酸氢铅存放单间	硫酸氢铅	硫酸氢铅	100	0.004	0.00004
3	合计	/	/	/	/	0.00034
备注：高氯酸钾存放单间为 1#线、2#线、3#线共用，最大药剂存放量为 30kg； 硫酸氢铅存放单间为 1#线、2#线、3#线共用，最大药剂存放量为 4kg；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034，属于 $Q < 1$ 范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及中转库，工房现有抗爆墙为 300m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工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各部分的耐火时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工房外设有室外消防栓和室内消防栓工房周围 150m 范围内现有 2 座室外消火栓，可对工房形成有效保护，室内现有消火栓系统采用上行下给式，各工库房内按严重危险级布置有 MF/ABC5-3A 型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生产工房与厂区的外部距离及厂区内允许距离符合《民爆设计标准》要求。现有防火措施、防爆泄爆措施、消防系统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2) 本工程电气设备根据危险级别选择防爆型、隔爆型、安全型及防水防尘型，灯具选用防爆型。对电子引火模块生产及出入库全过程监控，严格控制进入中转库房的人员，对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严格审查登记，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3) 设置专门的值班人员和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火种管理规定和动火管理制度，生产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安全规程及定员、定量制度和设备清扫、清洗制度。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的风险事故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降低，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19.4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粉碎、筛分、干混	车间沉降	/
	烘干	车间通风、烘干系统通风管道自然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0m ³ ）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60m ² ）	依托
投资估算合计			5

8 三本账

本项目在现有的生产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内，新建一套点火模块成套设备，并对现有工程进行改建，改扩建后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0 本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排放方式
废气	粉碎、过筛、干混	颗粒物	0.2243kg/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蘸药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113kg/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3.4kg/a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物	0.0625t/a	销毁场焚烧
	检测	不合格品、废药品	0.001t/a	销毁场焚烧
	不合格品处置	焚烧残渣	0.04t/a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漆包装	废漆桶	0.005t/a	危废间暂存后厂家回收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工程排放量	改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处理处置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大气	氨气（t/a）	0	0.0178	0	0.0178	0.0178	/	0	+0.0178
	非甲烷总烃（含乙醇 t/a）	0.0486	3.8665	0.0034	3.9185	3.9185	/	0	+3.8699
	颗粒物（t/a）	0.0004	0	0.0002	0.0006	0.0006	/	0	+0.0002
废水	COD（t/a）	0.2067	0	0	0.2067	0.2067	/	0	0
	氨氮（t/a）	0.0159	0	0	0.0159	0.0159	/	0	0
固废	废脚线皮（t/a）	1.075	0	0	1.075	/	1.075	0	0
	废包装物（未沾染药剂t/a）	0.5	0	0	0.5	/	0.5	0	0
	水浴沉渣（t/a）	0.003	0	0	0.003	/	0.003	0	0
	废导爆索（t/a）	0.05	0	0	0.05	/	0.05	0	0
	废药、不合格品、废绒布、废棉花、废脱脂棉、废滤纸滤布（t/a）	0.6	0	0.001	0.601	/	0.601	0	+0.001
	沉淀池底泥（t/a）	0.345	0	0	0.345	/	0.345	0	0
	焚烧残渣（t/a）	0.217	0	0.04	0.257	/	0.257	0	+0.04
	废包装物	0.1125	0	0.0625	0.175	/	0.175	0	+0.0625

	(沾染药剂 t/a)								
	废酒精溶液 (t/a)	29.85	0	0	29.85	/	29.85	0	0
	废润滑油 (t/a)	0.155	0	0	0.155	/	0.155	0	0
	蒸发池池渣 (t/a)	0	1.09	0	1.09	/	1.09	0	+1.09
	废漆桶	0	0	0.005	0.005	/	0.005	0	+0.005
	生活垃圾 (t/a)	11.9	0	0	11.9	/	11.9	0	0
备注：固废均为产生及处置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筛分、干混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2.0mg/m ³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车间隔音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药品定期运至焚烧场焚烧处理；焚烧残渣收集至容器内与废漆桶一起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厂区》（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地面采取了防渗处理，渗透系数达 10 ⁻¹⁰ cm/s，满足防渗要求。 2) 现有污水沉淀池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为：污水沉淀池四壁和底部均采用混凝土结构，在混凝土基础上加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然后涂刷六层环氧树脂防腐漆加强防渗，干膜厚度 50 μm，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原有污水管道采用陶瓷管道，管道由 C25 混凝土围管座固定，管道下方铺设 C20 混凝土垫层，管沟采取混凝土结构，在混凝土基础上加一层 5mm 厚度的防酸水泥涂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 ⁻⁷ cm/s。采取的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生产电子雷管点火模块沾药自动化科研试验生产工房及中转库，工房现有抗爆墙为 300mm 厚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工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各部分的耐火时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工房外设有室外消防栓和室内消防栓工房周围 150m 范围内现有 2 座室外消防栓，可对工房形成有效保护，室内现有消防栓系统采用上行下给式，各工库房内按严重危险级布置有 MF/ABC5-3A 型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生产工房与厂区的外部距离及厂区内部分允许距离符合《民爆设计标准》要求。现有防火措施、防爆泄爆措施、消防系统可满足本工程需求。 (2) 本工程电气设备根据危险级别选择防爆型、隔爆型、安全型及防水防尘型，灯具选用防爆型。对电子引火模块生产及出入库全过程监控，严格控制进入中转库房的人员，对进入库区的外来人员严格审查登记，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 (3) 设置专门的值班人员和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火种管理规定和动火管理制度，生产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安全规程及定员、定量制度和设备清扫、清洗制度。
其他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变更。 (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位于宜阳县莲庄镇孙留村南，在现有工房内进行改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运营期间废气排放量较小，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政策、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氨气 (t/a)	0	/	0.0178	0	0	0.0178	+0.0178
	非甲烷总烃 (含乙醇 t/a)	0.0486	/	3.8665	0.0034	0	3.9185	+3.8699
	颗粒物 (t/a)	0.0004	/	0	0.0002	0	0.0006	+0.0002
废水	COD (t/a)	0.2067	/	0	0	0	0.2067	0
	氨氮 (t/a)	0.0159	/	0	0	0	0.015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脚线皮 (t/a)	1.075	/	0	0	0	1.075	0
	废包装物 (未沾染药剂 t/a)	0.5	/	0	0	0	0.5	0
	水浴沉渣 (t/a)	0.003	/	0	0	0	0.003	0
	废导爆索 (t/a)	0.05	/	0	0	0	0.05	0
	废漆桶	0.005	/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药、不合格品、废绒布、废棉花、废脱脂棉、废滤纸滤布 (t/a)	0.6	/	0	0.001	0	0.601	+0.001
	沉淀池底泥 (t/a)	0.345	/	0	0	0	0.345	0
	焚烧残渣 (t/a)	0.217	/	0	0.04	0	0.257	+0.04
	废包装物 (沾染药剂 t/a)	0.1125	/	0	0.0625	0	0.175	+0.0625
	废酒精溶液 (t/a)	29.85	/	0	0	0	29.85	0
	废润滑油 (t/a)	0.155	/	0	0	0	0.155	0
	蒸发池池渣 (t/a)	0	/	1.09	0	0	1.09	+1.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11.9	/	0	0	0	11.9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



本项目中转库



现有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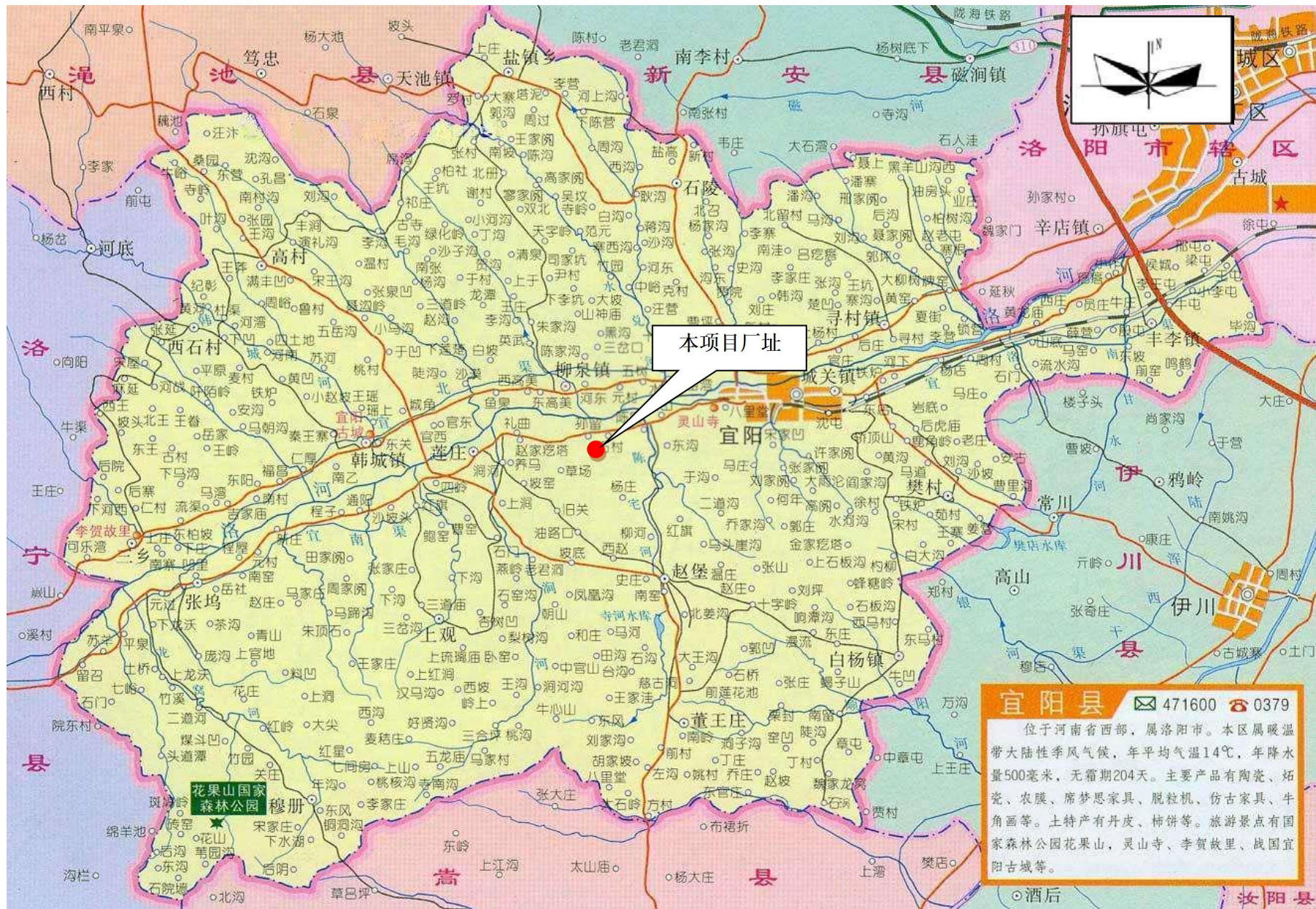
现有试验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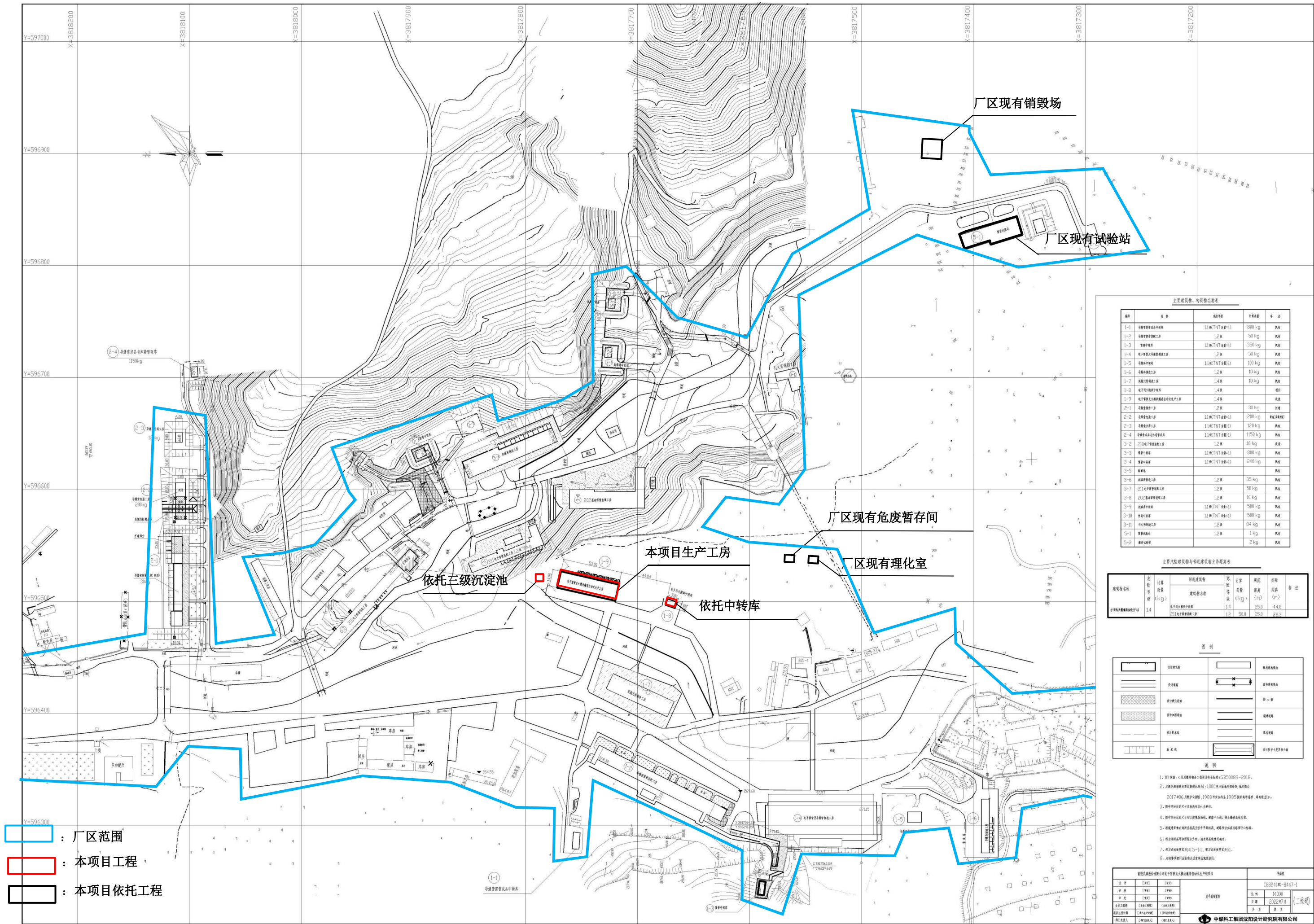
现有销毁场



现有理化室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名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1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800 kg	现有
1-2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50 kg	现有
1-3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350 kg	现有
1-4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50 kg	现有
1-5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100 kg	现有
1-6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10 kg	现有
1-7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4吨	10 kg	现有
1-8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4吨	10 kg	现有
1-9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4吨	10 kg	现有
2-1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30 kg	现有
2-2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200 kg	现有
2-3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120 kg	现有
2-4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1150 kg	现有
3-1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10 kg	现有
3-2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800 kg	现有
3-3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240 kg	现有
3-4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35 kg	现有
3-5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50 kg	现有
3-6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10 kg	现有
3-7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500 kg	现有
3-8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1吨TNT全重=1	500 kg	现有
3-9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84 kg	现有
3-10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1 kg	现有
3-11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2吨	2 kg	现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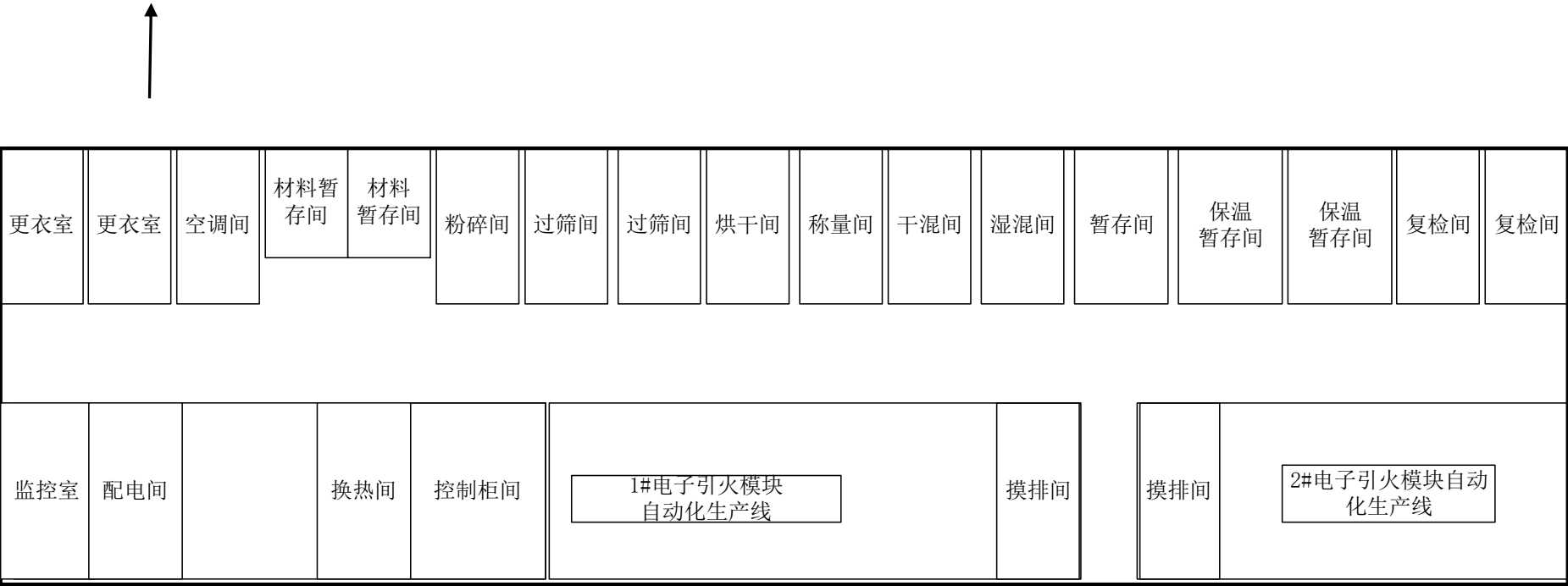
主要危险建筑物与邻近建筑物允许距离表				
建筑物名称	计算 距离 (m)	危险 等级 (kg)	实际 距离 (m)	备注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4	14	25.0	44.8
危险废物成品中间库	14	12	50.0	28.3

图例	
	设计建筑物
	设计道路
	设计边界线
	设计面积
	设计体积
	设计高度
	设计宽度
	设计深度
	设计长度
	设计面积
	设计体积
	设计高度
	设计宽度
	设计深度
	设计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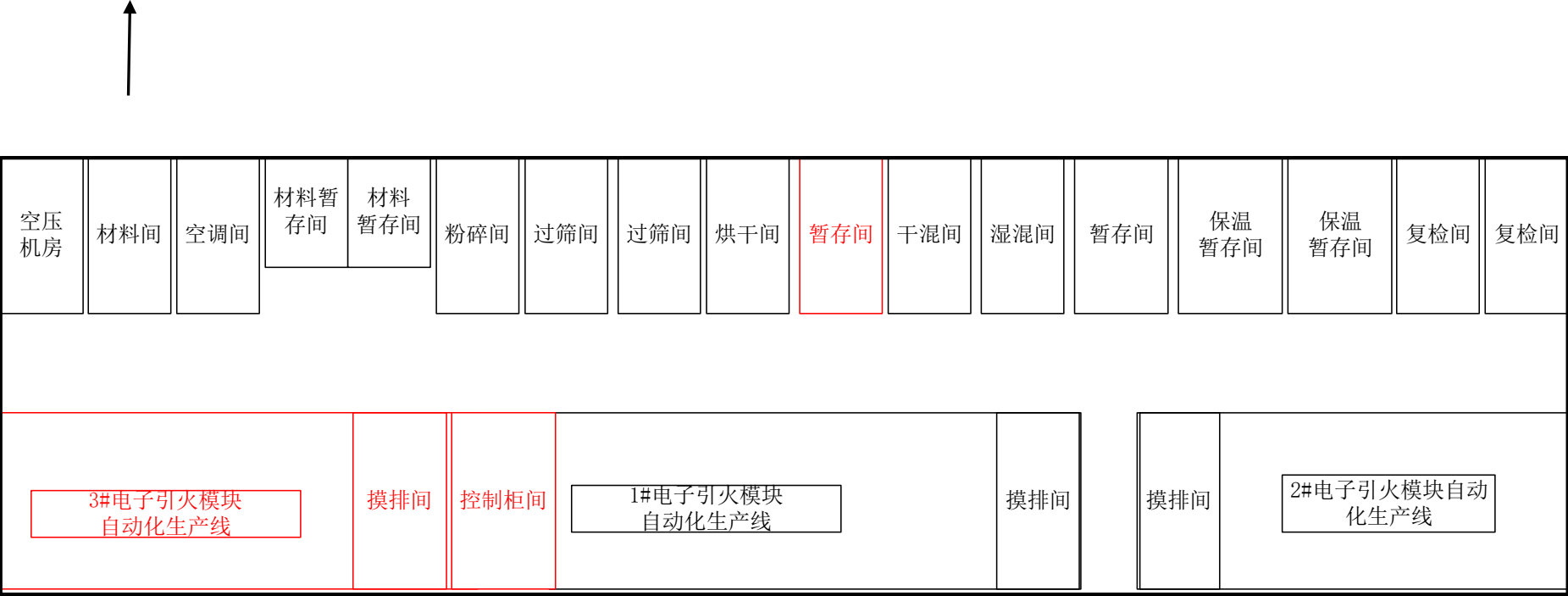
- 说明
- 1、设计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
 - 2、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
 -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
 - 4、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
 - 5、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
 - 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
 - 7、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
 - 8、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19)的要求进行设计。

中核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设计人	设计人	设计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附图二 (1)前进公司西区生产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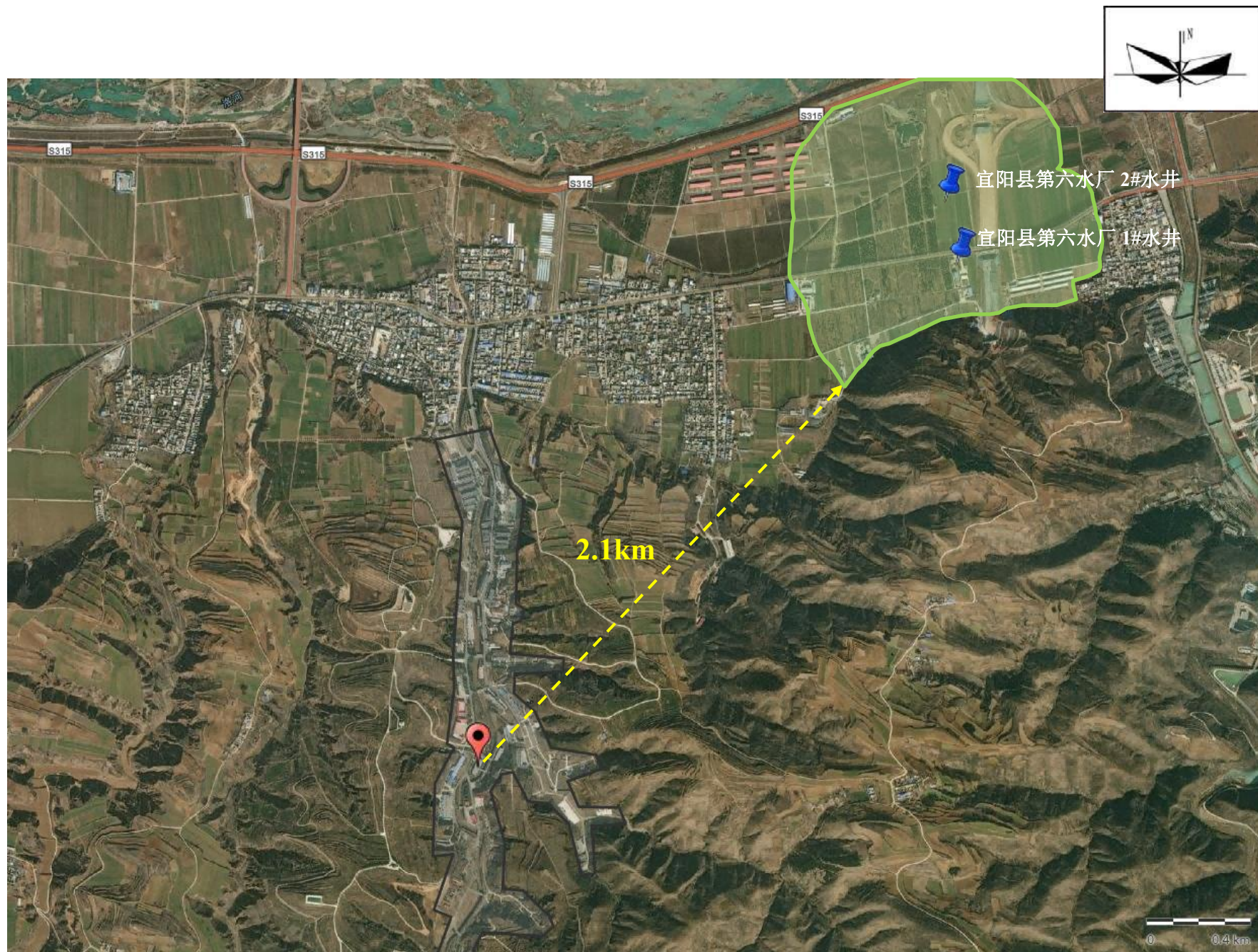
附图二 (2)：改扩建前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3)：改扩建后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本项目与宜阳县第六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查询图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文件

豫国防科工〔2025〕35号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关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 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批复

洛阳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你局《关于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引火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请示》（洛国防科工〔2025〕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在现有电子引火模块生产线工房内新增一条电子点火模块蘸药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对该工房内原有的两条生产线（一期和二期）进行改造，具体内容为：增加蘸漆工序，改手工排模为自动排模，完成配

套设施设备及暂存库的改造。

二、项目建设改造要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等政策、标准要求。

三、应由具有民用爆炸物品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采用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四、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试生产和投产验收，保证建设质量。项目建成后，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相关要求。

五、要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期间生产线不得同时生产，确保项目建设安全。

河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局

2025年4月27日

河南省国防科工局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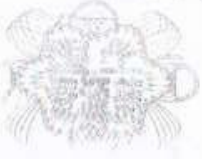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三

宣 国用(2009)第0026 号 变更			
土地使用权人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宣阳县莲庄乡孙留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年10月28日
使用权面积	17186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宣阳县人民政府(章)



2009 1 9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5367811 S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6767155670

(1-1)

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南省宜阳县城关乡陈宅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3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MB生许证字[058]号

企业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光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登记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有效期: 2022年06月01日至 2025年06月01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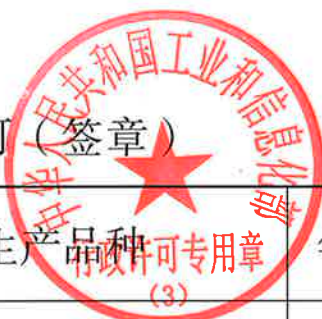


说明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是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的凭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为调整生产能力及品种进行改建、扩建、异地建设,或者采用现场混装作业方式进行生产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品种,需报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获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企业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注册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由正本、副本和附件组成。正本、副本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生产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签章）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备注栏
电子雷管	6480	万发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该生产点只保留一条基础雷管生产线
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中继起爆具	1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粉状乳化炸药	15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乳化炸药（胶状）	20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乳化炸药（胶状）	18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4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镇陈宅	暂缓许可

生产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签章)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备注栏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5000	吨	新疆哈密市雅满苏镇	现场混装车1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5000	吨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北塔山	现场混装车2台
粉状乳化炸药	15000	吨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里河路136号	
乳化炸药(胶状)	16000	吨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凉亭村	授权生产[058]号-1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8000	吨	河南省汝阳县付店镇	授权生产[058]号-2, 现场混装车2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000	吨	河南省汝阳县付店镇	授权生产[058]号-2, 现场混装车1台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0000	吨	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	授权生产[058]号-2, 现场混装车4台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8000	吨	河南省栾川县冷水镇	授权生产[058]号-2, 现场混装车4台

生产许可范围

行政许可（签章）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备注栏
导爆管雷管	6050	万发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该生产点共保留一条基础雷管生产线，2022年6月30日后生产仅用于出口
工业数码电子雷管	3875	万发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塑料导爆管	5000	万米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中继起爆具	1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工业导爆索	1200	万米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粉状乳化炸药	15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乳化炸药（胶状）	20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乳化炸药（胶状）	18000	吨	河南省宜阳县莲庄乡	新建生产线



行政许可 (签章)

行政许可 (签章)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00676715567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宜阳县城关镇陈宅村、莲庄镇
孙留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76715567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7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7日至2030年03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3006767155670
法定代表人	刘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俊辉	联系电话	15139991896
传 真		电子邮箱	qianjinxc@163.com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 中心经度 112.5.36.9 中心纬度 34.30.16.15		
预案名称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本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0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刘光	 报送时间 4103152023 年 04 月 1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10327-2023-009-M		
报送单位	前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岳文利	经办人	孙莉娜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No. : ST25000017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百川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年3月22日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2025年1月19日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百川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00017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3月15日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3月22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 防火涂料VOCs含量限量要求（其他≤ 50g/L）		
检验结论（Test Conclusion）：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项，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Issued by (stamp) 2025年 3月 22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No: ST 25000017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 要求	单位	检测 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50	g/L	14.4	5	合格
2	苯含量	≤ 0.3	%	<0.01	0.01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125635-JC-11

页码: 1 / 2

委托单位 : 上海协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279弄2号楼1303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所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 胶粘剂 (聚乙烯醇类)
样品型号 : CK-828/MJ-101/HL-128/HL-769/A-8
样品批号 : /

接样日期 : 2024-12-12
检测周期 : 2024-12-13~2024-12-28
检测项目 : 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 详见下一页

编制:

赵丹丹

审核:

丁瑞玉

批准: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12-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4125635-JC-11

页码: 2 / 2

1.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指标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42	GB/T 33372-2020	50

备注:1.MDL=方法检出限

2.N.D.=未检出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本报告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6.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6 月 17 日

- 一、空间冲突.....
-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0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32 730001	宜阳县 一般管 控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	1、加强水 资源开发 利用效 率，鼓励 企业、园 区应加大 污水回用 力度，加 大污水处 理厂中水 回用配套 设施建设 力度，提 高再生水 和城镇污 水处理厂

					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柳泉镇区域围绕西部静脉产业园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依托东部洛邑水城发展生态旅游观光、生态农产品加工等产业。	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	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中水回用率。
--	--	--	--	--	--	---	--	---------------

						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32 7321030 2	洛河洛 阳市高 崖寨控 制单元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	/	/

						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 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 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 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		
--	--	--	--	--	--	---	--	--

						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273310001		一般	洛阳市	宜阳县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 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	/

					达标企业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